附件2:

**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考生通过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考区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11月7日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填报《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每日进行记录。面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并到考场上交1份《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

3.省内进入面试的考生，必须在面试前72小时内到正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如：11月8日面试，须持11月5日以内检测证明），“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必须为绿码。省外考生需提前到达长春市，在面试前72小时到长春市有资质的新冠肺炎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考生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4.面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0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